

赵县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八类、125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3 项	
1	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2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3	3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二、行政处罚	共 61 项	
4	1	对违反畜牧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	
5	2	对违反兽药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	
6	3	对违反动物卫生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	
7	4	对违反动物诊疗法规行为的处罚	
8	5	对违反乡村兽医管理的处罚	

9	6	对违反执业兽医管理规定的处罚	
10	7	对违反饲料管理规定的处罚	
11	8	对违反生鲜乳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12	9	对违反草原管理规定的处罚	
13	10	对违反渔业管理的处罚	
14	11	对畜禽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15	12	对违法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16	13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17	14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18	15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19	16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20	17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21	18	对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验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22	19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23	20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24	21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25	22	对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26	23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27	24	对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28	25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	

		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29	26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30	27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31	28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32	29	对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33	30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34	31	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35	32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36	33	对违法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过期农药的处罚	
37	34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杂其他未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违规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38	35	对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的；侵占、破坏测报场、站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未经试验、示范即组织推广植物保护新技术、农药和药械新产品的；指使、诱导、强迫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实施不当植物保护措施，造成危害和损失的；应当办理植物检疫登记而拒不办理的；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未在指定的隔离种植区内种植的或拒不接受疫情监测的；擅自接种试验当地未曾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的处罚；对生产、销售和推广禁用农药的处罚；对擅自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39	36	对从事新能源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到当地新能源管理机构申报登记，未如实提供生产经营情况，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对未接受省新能源管理机构的专业技术审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40	37	对未执行帐、款分管制度或者非出纳人员保管现金的；未使用统一规定的收款凭证或者白条收款、无据收款的；未按制度规定批准开支的；违反有价证券核算、保管规定的；对无法收回的欠款擅自进行帐务处理的；固定资产、产品物资的变卖和报废处理，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会计员、出纳员相互兼职的，或者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担任本村本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的，或者个别人口少的行政村主要负责人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担任财会人员的；主管会计的任免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未建立会计帐目的；未按规定公布财务收支帐目的；对侵犯集体和农民合法权益的行为未进行抵制的；妨碍、阻挠民主理财	

		小组履行职责的；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支出现金，违反应当取得真实、合法的原始凭证，手续不完备的开支，不得付款规定的；未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村民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决定，擅自用村集体所有的资金、有价证券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的；未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村民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决定，擅自用集体所有的固定资产和产品物资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的；侵占、哄抢、挪用、私分、损坏、挥霍浪费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平调农村集体资产，以及非法用农村集体资产进行担保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收入未按照规定记入会计账簿，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各项开支未由集体经济组织主管财务的负责人按照制度审批，严格审批手续，未接受群众监督的；较大投资项目和重要资产的购置、处置不经其成员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不建立集体资产经营制度，违规承包、租赁经营集体资产的处罚	
41	38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检查的的处罚	
42	39	对贪污、挪用、私分、侵占集体财物的；截留捐赠、拨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教育、救灾、防疫和农田水利建设等专项资金、物资的；滥发奖金、补贴、实物或其他挥霍浪费公款行为的；低价变卖或无偿核销集体财产的处罚	
43	40	对强行要求集体内部融资组织投放资金，造成资金呆滞或死账的；非法干预乡（镇）、村集体积累资金投放，造成损失的；以高于当地银行或信用社最高贷款利率的 40%借入资金的处罚	
44	41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45	42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	

		容的处罚	
46	43	对伪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结果的处罚	
47	44	对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48	45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49	46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处罚	
50	47	对销售质量安全不合格农产品的处罚	
51	48	对未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的处罚	
52	49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53	50	对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54	51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55	52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56	53	对生产农药、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及其他农用化学物质的企业违反产品登记手续相关要求的处罚	
57	54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或者标准使用化肥、农药的;使用国家禁止的农药等化学物质的处罚	

58	55	对作为肥料或者用于土壤改良的城市垃圾、粉煤灰、污泥等废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标准的处罚	
59	56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60	57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61	58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62	59	对农业机械的驾驶员、操作员违章作业的处罚	
63	60	对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的处罚	
64	61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域标牌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27 项	
65	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66	2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67	3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68	4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69	5	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70	6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71	7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72	8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73	9	组织实施强制免疫计划	
74	10	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75	11	隔离、封存、扣押和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76	12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	
77	13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78	14	对拒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免疫接种的动物代作处理（强制免疫）	
79	15	对拒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种用、乳用动物的代作处理	
80	16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卸前和卸载后拒不进行清洗、消毒代作处理（清洗、消毒）	
81	17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82	18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83	19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84	20	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85	21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86	22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	
87	23	扣押存在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	
88	24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可以扣押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89	25	对违法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90	26	责令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	
91	27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22 项	

92	1	对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93	2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94	3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95	4	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96	5	对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97	6	对畜禽饲养环境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检查	
98	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99	8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100	9	对水产苗种质量的检验检疫	
101	10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102	11	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103	12	对经检疫不合格或者无法补检、重检的动物、动物产品作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的监督检查	
104	13	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情况监测的监督检查	
105	14	对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检查	

106	15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7	16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108	17	对绿色食品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109	18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及标识的监督检查	
110	19	对种子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111	20	对农药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112	21	对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	
113	22	对农业生产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3 项	
114	1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115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定期技术检验、安全教育	
116	3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117	八、行政奖励	共 1 项	

	1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 1 项	
118	1	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十、其他类	共 7 项	
119	1	动物防疫条件及防疫制度执行年度报告审核	
120	2	执业兽医注册备案	
121	3	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122	4	规模养殖场（小区）备案	
123	5	乡村兽医备案	
124	6	行政争议调解	
125	7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赵县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八类、125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赵县农业农村局	<p>1、《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p>2、《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九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3、《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五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派官方兽医按照《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根据检疫工作需要，指定兽医专业人员协助官方兽医实施动物检</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申报的材料，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现场检疫。</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动物防疫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p>	

				疫。	任。	取费用的；（四）其他未依照《动物防疫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赵县农业农村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申报的材料，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现场检验。</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赵县农业农村局	<p>1、《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p> <p>（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p> <p>（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2、《植物检疫条例》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3、《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一章第六条第一项：省间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由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及其授权</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申报的材料，对植物和植物产品进行现场检疫。</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省内种子、苗木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由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p>			
--	--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畜牧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畜牧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3、《畜牧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4、《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p>5、《畜牧法》第六</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p>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6、《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7、《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p>		
--	--	--	--	--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法规行为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明知假、劣兽药而销售、使用的，或者参与明知假、劣兽药的生产、经营、销售、使用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经营疫苗制品的，按照生产兽药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p>2、《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规定，提供虚假资料、样品或者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p> <p>3、《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p>营质量管规范 的，限期改 正；逾期不 改的，责令 停止生产、 经营，并处 5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兽药 生产许可证 、兽药经营 许可证；给 他人造成损 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p> <p>5、《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研制新兽药 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 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 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 前未经批准的，责令 其停止实验，并处5 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 <p>6、《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 条例规定，境外企业 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 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 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吊销进口兽药注 册证书；给他人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p> <p>7、《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 条例规定，未按照国 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 规定使用兽药的、未</p>		
--	--	--	--	--	--

			<p>记录或者记录的，立即予以销毁。记录不完整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8、《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动物用药期、休药期及动物产品中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用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供人食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9、《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10、《兽药管理条例》</p>		
--	--	--	---	--	--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或者兽药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报送该新兽药疗效、不良反应资料的；</p> <p>（二）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p> <p>11、《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2、《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p>		
--	--	--	--	--	--

				<p>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3、《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动物卫生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p> <p>2、《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动物防疫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13、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动物防疫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
---	------	------------------	--------------	---	--	--

			<p>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3、《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p> <p>4、《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检疫标志的；（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p>14、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动物防疫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三）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p>15、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5、《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p>		
--	--	--	--	--	--

			<p>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p>6、《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p>		
--	--	--	--	--	--

			<p>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未按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p> <p>7、《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8、《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p>		
--	--	--	---	--	--

			<p>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9、《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10、《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p>		
--	--	--	---	--	--

			<p>以下罚款。</p> <p>11、《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2、《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p>		
--	--	--	--	--	--

			<p>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p> <p>13、《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p> <p>14、《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p>		
--	--	--	--	--	--

			<p>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p> <p>15、《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6、《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p>		
--	--	--	--	--	--

			<p>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p>		
--	--	--	---	--	--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动物诊疗法规行为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p> <p>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p> <p>3、《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乡村兽医管理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p> <p>2、《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乡村兽医在动物诊疗服务活动中，违法使用兽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执业兽医管理规定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p> <p>（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p>（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p> <p>2、《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3、《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管理规定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质、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3、《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p>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p>		
--	--	--	---	--	--

			<p>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p> <p>(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4、《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p>		
--	--	--	--	--	--

			<p>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p>5、《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p>		
--	--	--	---	--	--

			<p>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p> <p>6、《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7、《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p>		
--	--	--	---	--	--

			<p>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p>		
--	--	--	--	--	--

			<p>料添加剂的。</p> <p>8、《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p> <p>9、《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对 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p>		
--	--	--	---	--	--

			<p>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10、《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p>		
--	--	--	---	--	--

			<p>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1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p>		
--	--	--	---	--	--

			<p>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p>		
--	--	--	---	--	--

				<p>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鲜乳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2、《乳品质量安全监</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2、畜牧兽医部门不履行《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p>

			<p>《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3、《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p>	<p>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事责任。</p> <p>4、《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p>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草原管理规定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p>	<p>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2、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3、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4、无权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文件无效。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的草原应当收回，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使用草原论处。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p>	<p>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p>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p>		
--	--	--	---	--	--

				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渔业管理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渔业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p> <p>3、《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p> <p>4、《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渔业法》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渔业法》第四十</p>	<p>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p>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7、《渔业法》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4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p>任。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p> <p>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p> <p>（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p> <p>（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p> <p>（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p>3、《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p>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2、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例》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p>	<p>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p>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p> <p>5、《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p>		
--	--	--	---	--	--

			<p>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p> <p>6、《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7、《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二）运输肉品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p> <p>8、《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p>		
--	--	--	---	--	--

			<p>未按本办法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的；(二)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p> <p>9、《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p>		
--	--	--	---	--	--

			<p>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p>		
--	--	--	---	--	--

			<p>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p> <p>11、《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畜禽定点屠宰点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2、《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处二万元</p>		
--	--	--	---	--	--

			<p>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畜禽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畜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二)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三)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p>13、《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p>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4、《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及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p>		
--	--	--	---	--	--

			<p>者两次以上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资格。</p> <p>15、《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资格。</p> <p>16、《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p>		
--	--	--	---	--	--

				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2、《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种子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营许可证。</p> <p>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p>

			<p>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p>	<p>罚款单据的；</p> <p>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2、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种子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种子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8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p>		<p>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p>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措</p>	<p>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2、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种子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		
--	--	--	--	--	-------------------------------------	--	--

19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种子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20	行政处罚	<p>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p>	<p>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1、《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种子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21	行政处罚	对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验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种子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种子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22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种子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23	行政处罚	<p>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p>	<p>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1、《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p> <p>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24	行政处罚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25	行政处罚	对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2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27	行政处罚	对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28	行政处罚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29	行政处罚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30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p> <p>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31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p> <p>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32	行政处罚	对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3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3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分装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农药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3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一）生产、经营假农药的，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30%（含30%）或者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70%（含70%）但高于30%的，或者产品标准中乳液稳定性、悬浮率等重要辅助指标严重不合格的，没收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高于产品质量标准70%的，或者按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重要辅助指标或者二项以上一般辅助指标</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农药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不合格的，没收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生产、经营的农药产品净重（容）量低于标明值，且超过允许负偏差的，没收不合格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单位，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负责处理被没收的假农药、劣质农药，拖延处理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生产、经营假农药和劣质农药的单位承担。</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36	行政处罚	对违法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过期农药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农药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37	行政处罚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种、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杂其他未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违规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种、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杂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的;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

		<p>侵占、破坏测报场、站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未经试验、示范即组织推广植物保护新技术、农药和药械新产品的；指使、诱导、强迫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实施不当植物保护措施，造成危害和损失的；应当办理植物检疫登记而拒不办理的；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未在指定的隔离种植区内种植的或拒不接受疫情监测的；擅自接种试验当地未曾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的处罚；对生产、销售和推</p>		<p>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的；(二)侵占、破坏测报场、站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三)未经试验、示范即组织推广植物保护新技术、农药和药械新产品的；(四)指使、诱导、强迫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实施不当植物保护措施，造成危害和损失的；(五)应当办理植物检疫登记而拒不办理的；(六)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未在指定的隔离种植区内种植的或拒不接受疫情监测的；(七)擅自接种试验当地未曾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的。 2、《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生产、销售和推广禁用农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p>	<p>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p>	<p>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在农业重大生物灾害治理和疫情控制中，由于组织不力而贻误治理时机，给农业生产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1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虚报、瞒报、漏查、漏报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的；(二)截留、挪用农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和物资的；(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广禁用农药的处罚;对擅自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法所得超过一万元的处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的,责令其销毁所引进的繁殖材料及生长物,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9	行政处罚	对从事新能源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到当地新能源管理机构申报登记,未如实提供生产经营情况,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对未接受省新能源管理机构的专业审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河北省新能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河北省新能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未接受省新能源管理机构专业审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经济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从事新能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贪污受贿、徇

			<p>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40	行政处罚	对未执行帐、款分管制度或者非出纳人员保管现金的;未使用统一规定的收款凭证或者白条收款、无据收款的;未按制度规定批准开支的;违反有价证券核算、保管规定的;对无法收回的欠款擅自进行帐务处理的;固定资产、产品物资的变卖和报废处理,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会计员、出纳员相互兼职的,或者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担任本村本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的,或者个别人口少的行政村主要负责人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担任财会人员的;主管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并对责任人员处以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一)未执行帐、款分管制度或者非出纳人员保管现金的;(二)未使用统一规定的收款凭证或者白条收款、无据收款的;(三)未按制度规定批准开支的;(四)违反有价证券核算、保管规定的;(五)对无法收回的欠款擅自进行帐务处理的;(六)固定资产、产品物资的变卖和报废处理,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七)会计员、出纳员相互兼职的,或者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担任本村本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的,或者个别人口少的行政村主要负责人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担任财会人员的;(八)主管会计的任免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九)未建立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村集体财产造成损失,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农村集体财产损失,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计的任免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未建立会计帐目的;未按规定公布财务收支帐目的;对侵犯集体和农民合法权益的行为未进行抵制的;妨碍、阻挠民主理财小组履行职责的;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支出现金,违反应当取得真实、合法的原始凭证,手续不完备的开支,不得付款规定的;未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村民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决定,擅自用村集体所有的资金、有价证券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的;未经村集</p>		<p>计帐目的;(十)未按规定公布财务收支帐目的;(十一)对侵犯集体和农民合法权益的行为未进行抵制的;(十二)妨碍、阻挠民主理财小组履行职责的。 2、《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支出现金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处以违法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3、《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处以担保、抵押总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员赔偿。 4、《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县级</p>	<p>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p>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村民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决定,擅自用集体所有的固定资产和产品物资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的;侵占、哄抢、挪用、私分、损坏、挥霍浪费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平调农村集体资产,以及非法用农村集体资产进行担保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收入未按照规定记入会计账簿,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各项开支未由集体经济组织主管财务的负责人按照制度审批,严格审批手续,未接受群众监督的;较大投资项目</p>		<p>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并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造成经济损失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责任者是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处以违法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p> <p>6、《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主要责任人员应当依法予以赔</p>		
--	--	---	--	---	--	--

		和重要资产的购置、处置不经其成员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不建立集体资产经营制度,违规承包、租赁经营集体资产的处罚		偿,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上年报酬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	行政处罚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检查的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河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规定》第二十四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经营管理机构的人员不按规定进行审计,导致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行政处罚	对贪污、挪用、私分、侵占集体财物的；截留捐赠、拨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教育、救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石家庄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财务制度，侵犯集体和农民利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缴公款，追回公物，赔偿损失，并缴纳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	

		<p>灾、防疫和农田水利建设等专项资金、物资的;滥发奖金、补贴、实物或其他挥霍浪费公款行为的;低价变卖或无偿核销集体财产</p>		<p>金占用费,没收非法所得,同时,视其情节轻重,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处以违法金额的10%至15%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贪污、挪用、私分、侵占集体财物的;(二)截留捐赠、拨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教育、救灾、防疫和农田水利建设等专项资金、物资的;(三)滥发奖金、补贴、实物或其他挥霍浪费公款行为的;(四)低价变卖或无偿核销集体财产的。</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2、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并追究所在单位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3	行政处罚	对强行要求集体内部融资组织投放资金，造成资金呆滞或死账的；非法干预乡（镇）、村集体积累资金投放，造成损失的；以高于当地银行或信用社最高贷款利率的40%借入资金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石家庄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条例》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追回投放资金或退回其借款，并对责任人员处以违法金额5%至10%的罚款。对情节严重的，可依法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罚：（一）强行要求集体内部融资组织投放资金，造成资金呆滞或死账的；（二）非法干预乡（镇）、村集体积累资金投放，造成损失的；（三）以高于当地银行或信用社最高贷款利率的40%借入资金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并追究所在单位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44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肥料登记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45	行政处罚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肥料登记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4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结果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47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48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49	行政处罚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50	行政处罚	对销售质量安全不合格农产品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51	行政处罚	对未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52	行政处罚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5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55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56	行政处罚	对生产农药、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及其他农用化学物质的企业违反产品登记手续相关要求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河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办理登记手续，并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农业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到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5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或者标准使用化肥、农药的;使用国家禁止的农药等化学物质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河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国家或者地方规定和标准使用农药、化肥的,由主管农业的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危害较大的,并处被污染农产品收获量总值2倍至3倍的罚款。使用国家禁止的农药等化学物质的,由主管农业的部门处以每亩300元至1000元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农业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到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58	行政处罚	对作为肥料或者用于土壤改良的城市垃圾、粉煤灰、污泥等废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标准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河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主管农业的部门对责任者予以警告，并处以每吨100元至500元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农业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到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59	行政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县级上以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60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六）其他未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修技术合格证。</p> <p>3、《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4、《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5、《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p>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6、《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62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的驾驶员、操作员违章作业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2、《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p>	<p>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2、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留、挪用财政补贴的;(二)违反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并于5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2、《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3、《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三、四</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2、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4、《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一）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二）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 and 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p>	<p>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4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域标牌的处罚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p>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5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依法检疫、处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6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p>	<p>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p> <p>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依法检疫、处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7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p>	<p>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依法检疫、处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8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p>	<p>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p> <p>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p> <p>和核对,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 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 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 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 应当送检, 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4、事后监管责任: 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 应当予以没收, 依法检疫、处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	行政强制	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 行使下</p> <p>1、催告责任: 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 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 充分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p> <p>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工具、设备	<p>列职权： ……(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p>	<p>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依法检疫、处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70	行政强制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p>	<p>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依法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疫、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1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依法检疫、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2	行政强制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依法检疫、处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3	行政强制	组织实施强制免疫计划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p> <p>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依法检疫、处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4	行政强制	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八条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措施： （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p> <p>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p> <p>.....</p>	<p>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依法检疫、处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5	行政强制	隔离、封存、扣押和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p>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p> <p>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依法检疫、处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6	行政强制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p>	<p>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p> <p>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p> <p>理由和证据。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依法检疫、处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7	行政强制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p>	<p>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产品,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p>		<p>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p>	<p>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依法检疫、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8	行政强制	对拒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免疫接种的动物代作处理(强制免疫)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p>	<p>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依法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疫、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9	行政强制	对拒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种用、乳用动物的代作处理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p>	<p>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p> <p>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依法检疫、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0	行政强制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卸前和卸载后拒不进行清洗、消毒代作处理（清洗、消毒）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依法检疫、处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1	行政强制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商务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2、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p>	<p>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依法检疫、处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2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依法检疫、处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3	行政强制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p>	<p>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品，有权查封、扣押。	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依法检疫、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4	行政强制	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	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理由和证据。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依法检疫、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	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p>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p>		<p>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p>	<p>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依法检疫、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6	行政强制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当予以没收，依法检疫、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7	行政强制	扣押存在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安全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	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事后监管责任：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依法检疫、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8	行政强制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可以扣押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2、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	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依法检疫、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9	行政强制	对违法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依法检疫、处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90	行政强制	责令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依法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疫、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1	行政强制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	赵县农业农村局	1、《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1、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执行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执行,对经抽样、检验、检查发现依然存在隐患的,经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采取强制措施。</p> <p>4、事后监管责任:继续加强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2	行政检查	对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赵县农业农村局	<p>1、《畜牧法》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p> <p>2、《兽药管理条例》</p>	<p>1、检查责任: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等情况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执法部门;</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3、《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p>	<p>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等措施。</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执法部门。</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或人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3	行政检查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p>	<p>1、检查责任：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等情况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等措施。</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执法部门。</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执法部门；</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题，责任单位或人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4	行政检查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p> <p>2、《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p>	<p>1、检查责任：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等措施。</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执法部门。</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或人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执法部门；</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5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产</p>	<p>1、检查责任：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者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对生产经营者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2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遵守强制性标准、法定要求的情况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监督检查记录应当作为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定期考核的内容。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p>	<p>等多种方式对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等措施。</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执法部门。</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或人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执法部门；</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6	行政检查	对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畜牧法》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畜牧法》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p>	<p>1、检查责任：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种畜禽质量安全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执法部门；</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划, 按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等措施。 3、移送责任: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执法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任单位或人员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7	行政检查	对畜禽饲养环境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检查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畜牧法》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	1、检查责任: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畜禽饲养环境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开展联合检查, 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等措施。 3、移送责任: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执法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任单位或人员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畜禽饲养环境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执法部门;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8	行政检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p> <p>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p>	<p>1、检查责任：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等行为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等措施。</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执法部门。</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或人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等行为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执法部门；</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99	行政检查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p> <p>2、《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p> <p>3、《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对在本行政区域内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批准捕捉的部门报告监督检查结果。</p> <p>4、《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七条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本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p>	<p>1、检查责任：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等措施。</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执法部门。</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或人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执法部门；</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p> <p>5、《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监督管理。</p> <p>6、《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进入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利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100	行政检查	对水产苗种质量的检验检查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质量检验机构对辖区内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p> <p>2、检查责任：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水产苗种质量的检验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3、处置责任：对检验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等措施。</p> <p>4、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执法部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水产苗种质量组织检验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执法部门；</p> <p>4、对检验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验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或人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1	行政检查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p>2、《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p>	<p>1、检查责任：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等措施。</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执法部门。</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或人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执法部门；</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以收缴销毁；（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102	行政检查	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六条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等措施。 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执法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或人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动物防疫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执法部门；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3	行政检查	对经检疫不合格或者无法补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1、《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六条 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	1、检查责任：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检、重检的动物、动物产品作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的监督检查	大队	品, 货主应当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 由官方兽医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 并监督货主按照农业部规定的技术规范处理。	检查, 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经检疫不合格或者无法补检、重检的动物、动物产品作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的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开展联合检查, 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等措施。 3、移送责任: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执法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任单位或人员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经检疫不合格或者无法补检、重检的动物、动物产品作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执法部门;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行政检查	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情况监测的监督检查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动物防疫法》第十九条……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	1、检查责任: 按照年度监测计划, 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情况进行监测。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开展联合检查, 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处置责任: 对监测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等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动物疫病发生、流行情况组织监测; 2、对在监测中发现的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执法部门; 4、对监测发现的问题, 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执法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或人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5	行政检查	对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检查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2、《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1、检查责任：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进行检测和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等措施。 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执法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或人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进行检测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执法部门；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责任。	
106	行政检查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执法工作。</p> <p>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检查责任：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等措施。</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执法部门。</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或人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执法部门；</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7	行政检查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p>	<p>1、检查责任：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畜禽屠宰活动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畜禽屠宰活动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执法部门；</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p>

			<p>督管理。</p> <p>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p> <p>3、《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p> <p>4、《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方式和要求，对生猪屠宰活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5、《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二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遵守强制性标准、法定要求的情况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6、《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商务</p>	<p>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等措施。</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执法部门。</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或人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主管部门应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过程定期进行监督检查。</p> <p>7、《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p> <p>8、《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p>		
108	行政检查	对绿色食品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p> <p>2、《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绿色食品企业年度检查工作规范》</p>	<p>1、检查责任：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绿色食品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等措施。</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执法部门。</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绿色食品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执法部门；</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相关规定。</p> <p>4、《河北省绿色食品企业年检工作实施办法》相关规定。</p>	<p>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或人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9	行政检查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及标识的监督检查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p>	<p>1、检查责任：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及标识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等措施。</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执法部门。</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或人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及标识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执法部门；</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p> <p>(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p> <p>3、《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p>		
110	行政检查	对种子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种子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p> <p>2、《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p> <p>3、《种子法》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p>	<p>1、检查责任: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种子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等措施。</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执法部门。</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或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种子生产经营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执法部门;</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1	行政检查	对农药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2、《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	1、检查责任: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农药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等措施。 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执法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执法部门;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或人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	行政检查	对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	1、检查责任: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等措施。 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执法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或人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执法部门;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113	行政检查	对农业生产的监督检查	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农业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规划、指导、管理、协调、监督、服务职责,依法行政,公正执法。</p> <p>2、《农业法》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履行执法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1、检查责任: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农业生产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等措施。</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执法部门。</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或人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农业生产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执法部门;</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4	行政确认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赵县农业农村局	<p>1、《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二条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p> <p>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认定责任：普通动物疫病根据临床症状和实验室检测结果确认动物疫情并逐级上报。</p> <p>2、送检责任：怀疑为重大动物疫病的及时采样送检。</p> <p>3、上报责任：按照规定上报，并采取隔离、控制、消毒等措施。</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动物防疫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三）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p>2、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5	行政确认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定期技术检验、安全教育	赵县农业农村局	<p>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前，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p> <p>3、《拖拉机登记规定》第三十三条 拖拉机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每年检验1次、拖拉机所有人申领检验合格标志时，应当提交行驶证，拖拉机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确认拖拉机，对涉及拖拉机的道路交通，农机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农机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核查后，在拖拉机</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提交的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材料审核通过的，签注检验记录。审核不通过的，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定期进行技术检验、安全检查，对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p>2、农机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行驶证上签注检验记录,核发拖拉机检验合格标志。拖拉机涉及道路交通,农机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农机事故未处理完毕的,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p> <p>4、《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十三条 登记的联合收割机应当每年进行1次安全技术检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在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上签注检验合格记录。联合收割机因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所有人可以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委托检验。</p> <p>5、《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三十条 驾驶人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应当每年进行1次身体检查,按照驾驶证初次领取月的日期,30日内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身体条件合格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签注驾驶证。</p>		
--	--	--	---	--	--

116	行政确认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赵县农业农村局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二、筹资筹劳的程序(十)筹资筹劳方案报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复审。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方案的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不符合筹资筹劳适用范围、议事程序以及筹资筹劳限额标准的,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p> <p>2、《河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乡(镇)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3、《河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县级</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提交的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p> <p>3、答复责任:材料审核通过的,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审核不通过的,及时提出纠正意见。</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筹资筹劳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违反《河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规定,平调、截留、挪用一事一议所筹资金和劳务以及各级政府筹资筹劳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方案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审，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答复，方案由县、乡(镇)、村各留一份存档;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117	行政奖励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赵县农业农村局	1、《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局办公室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局领导研究决定，以农业农村局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8	行政裁决	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赵县农业农村局	1、《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按照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	1、受理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申请条件、法定期限，受理当事人向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交的调节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事故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p>采取公开方式进行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但当事人一方要求不予公开的除外。</p> <p>2、《河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农业机械事故当事人之间发生经济损害赔偿争议的，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2、审理责任：听取各方当事人的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裁决责任：根据农机事故认定书的事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调解达成损害赔偿协议。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终止调解，并制作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送达各方当事人。</p> <p>4、执行责任：调节协议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反悔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事故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p> <p>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p> <p>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在事故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9	其他行政权力	动物防疫条件及防疫制度执行年度报告审核	赵县农业农村局	<p>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各报告人或单位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报告。</p> <p>2、审核责任：对提交的动物防疫条件及防疫制度执行年度报告进行审核。</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年度报告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受理或者受理后不对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年度报告进行审核的</p> <p>2、向受审核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所,应当在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0	其他行政权力	执业兽医注册备案	赵县农业农村局	1、《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1、受理责任:依法接收取得助理兽医师和兽医师资格人员的备案申请材料。 2、审核责任:对提交的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收到执业兽医师注册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兽医师执业证书;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注册机关收到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材料后,应当及时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真实的,应当发给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执业兽医诊疗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受理或者受理后不对助理兽医师和兽医师资格人员的备案申请进行审核的 2、向受审核个人收取费用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1	其他行政权力	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赵县农业农村局	1、《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	1、申请责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向区人民政府申请在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根据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需要派驻官方兽医而不申请派驻的;

				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医。 2、监督检查责任：派驻到相关场所的官方兽医按要求完成监督检查任务。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派驻的官方兽医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	其他行政权力	规模养殖场（小区）备案	赵县农业农村局	1、《畜牧法》第三十九条……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2、《河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管理办法》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兴办畜禽养殖场（含种畜禽场）、养殖小区的单位和个人，均按本办法向所在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各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的监督管理工作。	1、受理责任：依法接收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的备案申请材料。 2、核实责任：根据提交的备案申请材料进行现场审核。 3、决定责任：备案申请情况属实的，登记备案，发给畜禽养殖代码。 4、监督责任：对备案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实行动态管理，进行不定期抽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受理或者受理后不对规模养殖场的备案申请进行核实的； 2、向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收取费用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	其他行政权力	乡村兽医备案	赵县农业农村局	<p>1、《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 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29项）第七项，取消乡村兽医登记许可，改为备案管理。</p>	<p>1、受理责任：依法接收乡村兽医的备案申请材料。</p> <p>2、核实责任：对提交的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审核合格的，予以备案；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监督责任：制定管理办法，对辖区内备案的乡村兽医进行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受理或者受理后不对乡村兽医的备案申请进行核实的；</p> <p>2、向申请备案人员收取费用的；</p> <p>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4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争议调解	赵县农业农村局	<p>1、《河北省行政复议调解和解规定》第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所属部门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对本系统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p>	<p>1、告知责任：行政复议机构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后，对依法可进行调解的行政争议，可以告知申请人有申请调解的权利。</p> <p>2、组织责任：行政复议立案后，当事人同意调解的，行政复议机构应组织调解，调解期间中止行政复议案件审查。</p> <p>3、实施责任：通过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行政复议机关对在行政复议调解工作中对配合调解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p> <p>2、对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复议机构可向监察部门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分建议。</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5	其他行政权力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赵县农业农村局	<p>1、《行政复议法》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1、受理责任：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p> <p>2、审查责任：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p> <p>3、决定责任：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p>2、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被申请人违反《行政复议法》规定，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阻挠、变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p>5、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发现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按照规定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徇私舞弊、对申请人打击报复或者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情形的，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